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瑞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92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02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  
04 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  
06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  
07 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  
09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不得自  
10 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11 三、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2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經  
13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5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14 年1月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16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  
17 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18 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9月。又其中如  
19 附表編號1、3號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  
20 2號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  
22 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  
23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  
24 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核屬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26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開裁  
27 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  
28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  
29 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請法官從輕處理，綜合上情一併審  
30 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1 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賴宥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0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共危險	強制猥褻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 30,000 元 (僅就有期徒 刑部份聲請)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24日	111年7月25日	112年10月2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7353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0485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90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交易 字第13號	113年度原侵簡 字第4號	113年度原交易 字第5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3日	113年10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交易	113年度原侵簡	113年度原交易

判		字第13號	字第4號	字第56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3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61號、113年度執更字第3211號（編號1至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360號、113年度執更字第3211號（編號1至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924號